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

缺獎勵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

二、獎勵對象：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但任用雙軌制機關得提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需達八人以上。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

三、職缺計算範圍：以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為計算範圍，本府各一級機關應含所屬機關（學校）一併計算。

四、職缺適用範圍：

（一）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為準（含正額、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

（二）提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職缺亦併入計算。但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應維持一比一之比例，即以各獎勵對象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一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一個（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受一比一之比例限制）。未依上開比例提缺者，得不予獎勵。

（三）另為配合弱勢族群保障政策，且依法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各獎勵對象提列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職缺，亦可併入計算。

五、不列入本獎勵措施得提列考試職缺數計算範圍：

（一）非以考試制度用人職缺，如醫事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及機要人員。

（二）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未設置之類科。（以各該考試考選部公告類科為認定依據）

(三) 性質特殊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之職缺。

(四) 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體系之職缺。

六、評分項目及配分級距：

| 評分項目 | | 配分級距 |
|--|-----------------------------------|--|
| 提缺比 (配分占百分之七十) | (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乘以百分之一百 | 未達百分之三十五不予計分 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得分四十分 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得分五十分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得分六十分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分七十分 |
| 提列預估職缺比 (配分占百分之三十) | (提列預估職缺數/機關總提缺數)乘以百分之一百 | 未達百分之二十不予計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得分十分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得分二十分 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得分三十分 |
| 提缺數 (額外加分項目) | (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本府總提缺數)乘以百分之一百 | 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加總分五分 達百分之七以上加總分十分 |
| <p>說明：</p> <p>一、提列預估職缺數：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提列預估職缺(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缺)之數量。</p> <p>二、機關總提缺數：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提列各類科考試職缺之總數。</p> <p>三、評分項目均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分最高以</p> | | |

一百分為限。

四、計算期程：上一年十月一日起至該年九月三十日止。

七、敘獎額度及對象：

- (一) 總分五十五分至六十五分：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二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一次。
- (二) 總分六十六分至七十九分：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三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一次。
- (三) 總分八十分至八十九分：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六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二次。
- (四) 總分九十分以上：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九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記功一次。
- (五) 前四款機關首長為政務首長者，得於機關首長獎勵額度內，核予督導（推動）本規定業務有功人員。

八、為鼓勵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本方案，各一級機關得於本府核定有功人員之獎勵額度內辦理所屬機關學校敘獎案，敘獎人數如下：

- (一) 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下者，最高以二人為限。
- (二) 所屬機關學校數五個以上者，每增加五個所屬機關，得增列一人，最高以十人為限。

各一級機關得視所屬機關學校實際推動情形及執行狀況，於最高總額度（上開敘獎人數乘以有功人員獎勵額度）內自行分配人數及獎勵額度辦理敘獎案，不受上開最高人數限制，惟單一人員敘獎額度不得逾有功人員之獎勵額度。